1.【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交通运输、港口口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中央垂直管理的电力、气象、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规 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4.【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5.【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四)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六)调查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